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WELAB BANK LIMITED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譯本，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謹連同本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年內，本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展銀行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即期及定期存款、扣賬卡付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行本年度之業績列於第7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捐款

本行於本年度並無捐款額及其他捐贈(二零一九年：無)。

本年度發行之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股份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年度發行之債權證

本行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過往及本年度之授出購股權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董事

本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之董事：

陳家強(主席)

龍沛智

梁雋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執行之董事

李家達

謝學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berts, Donald Jeffrey

張淑玲

林家禮

由於本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輪值告退的條文，故此全部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之重大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的關聯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行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行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 Welab Holdings Limited 安排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上述董事因向 Welab Holdings Limited 整個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以購入 Welab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結餘
1,222,682	23,000	—	—	1,245,682

包括上述若干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作為其行使職務時向本行提供服務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7。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該惠及本行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目前乃有效並於全年度內有效。

管理合約

本行在本年度內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屬於 Welab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8(3) 條規定申請豁免，因此本年度概無業務回顧。

後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行授予 Welab Holdings Limited 原到期日為一年港幣 18,000,000 元的計息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行向 Welab Capital Limited 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 3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行向 Welab Capital Limited 發行 35,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 35,000,000 元。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已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陳家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列載於第7至49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銀行，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匯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銀行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銀行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匯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銀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銀行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銀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5	2,884	6,624
利息支出	5	(4,522)	—
淨利息(支出) / 收入		(1,638)	6,62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197)	—
其他收入	7	4,567	—
其他經營收入		3,370	—
總經營收入		1,732	6,624
經營支出	8	(285,392)	(100,785)
融資成本	9	(4,084)	(359)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前的虧損		(287,744)	(94,520)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0	(136)	(69)
扣除稅項前之虧損		(287,880)	(94,589)
所得稅支出	12	—	—
本年度淨虧損		(287,880)	(94,58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淨額)		16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287,864)	(94,589)

上述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載於第12頁至第49頁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同業結餘	14	871,413	94,124
同業存款	15	220,98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299,981	338,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7	120,07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	1,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	204
物業及設備	19	20,965	2,207
使用權資產	20	49,645	54,833
無形資產	21	69,502	12,980
其他資產	18	68,089	82,988
資產總額		1,720,658	587,111
負債			
客戶存款	22	1,105,342	—
租賃負債	20	52,654	56,121
其他負債	23	55,645	19,9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2,4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2,200	804
負債總額		1,225,841	79,377
權益			
股本	24	870,000	600,000
儲備		(375,183)	(92,266)
權益總額		494,817	507,7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0,658	587,111

第7至4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家強
主席

李家達
董事

上述財務狀況表應與載於第12頁至第49頁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以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493)	(493)
於銀行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24)	600,000	—	—	—	600,000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94,589)	(94,5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2,816	—	—	2,8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00	2,816	—	(95,082)	507,7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00	2,816	—	(95,082)	507,734
發行股份(附註24)	270,000	—	—	—	270,000
本年度虧損	—	—	—	(287,880)	(287,8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4,947	—	—	4,947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 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	—	16	—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70,000	7,763	16	(382,962)	494,817

上述權益變動表應與載於第12頁至第49頁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虧損	(287,880)	(94,589)
調整：		
利息收入	(2,884)	(6,624)
利息支出	4,52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58	245
預期信貸損失	136	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02	929
無形資產攤銷	11,757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084	359
非現金的股份支出	4,947	2,816
扣除一般營運資金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7,958)	(96,795)
已付利息	(3,284)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223	(82,391)
其他負債增加	30,880	19,770
客戶存款增加	1,105,34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00	(1,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4	(2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1,396	30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913,303	(161,1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利息	2,650	6,514
購入物業及設備	(24,216)	(2,452)
購入無形資產	(68,279)	(12,980)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70,183)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60,028)	(8,9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607)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084)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70,000	6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99)	2,49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56,810	602,499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與載於第12頁至第49頁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010,085	432,4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468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2,553	432,4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同業結餘	871,571	94,185
同業存款	221,000	—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349,982	338,283
	1,442,553	432,468

上述現金流量表應與載於第12頁至第49頁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信息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年內，本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展銀行業務，提供商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即期及定期存款、扣賬卡付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23樓。

本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Welab Capital Limited，中介控股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Welab Venture Busines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lab Holding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否則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行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港幣千元呈列。年內，本行已將(i)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於損益表列示為融資成本(2019年包含於利息支出)；(ii)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2019年包含於其他負債)，以符合本行已開展銀行業務的情況，以及一般市場慣例。因此，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其他負債為港幣19,953,000元。由於上述列示方式變更，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的金額概無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虧損沒有影響。

(ii) 歷史成本慣例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本行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所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對本行財務報表屬重大影響的領域載於附註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本行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首次對其年度報告期間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但並非於本財務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未獲本行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對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將來之交易，預計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

(b)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行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行財務報表以本行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港幣)按港幣千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呈報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分別在損益於「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項內確認入賬。

實際利率乃用以確切折現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內(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之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估計現金流量時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的項目包括作為金融工具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支付或收取的所有金額，包括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倘本行履行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產品和服務，則可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而確認是基於與客戶商定的合約價格，扣除直接相關的費用後進行。

(d)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和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積金繳交的供款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i) 年假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會於確立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就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股份報酬

股份報酬透過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Welab Holdings Limited 所操作的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有關此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 25。本行按僱員服務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並增加相關儲備。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額增長目標以及在指定時間內繼續擔任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要求僱員於既定時期內儲存或持有股份)。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須估計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服務開始日與購股權授予日期間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行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進行重估。本行會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Welab Holdings Limited 向僱員發行新股份。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行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未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行乃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稅務結餘，取決於選用能更佳預測未確定因素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之商譽，則不予入賬為遞延所得稅。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資產只於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金額扣減暫時差額或虧損方才確認。

倘本行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將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該等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確認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制機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本行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相關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g) 撥備

當本行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撥備(續)

撥備乃管理層估算需於報告期末用作清償責任支出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以稅前比率計算，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債務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h) 無形資產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i) 軟件

與維持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當符合以下條件，與本行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和相關固定成本。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及由資產可供使用起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續)

(ii)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第(i)項要求的研究費用和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原先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

(iii) 攤銷方法及期間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預計使用年期為以合約年期或其他法定權利與預期經濟期限兩者中較短者計量。如果合約權利或其他法定權利轉撥至為有期限屆滿且可以續期，且僅於有證據支持實體可予續期及不需承擔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應包括續期後的年期。

(i)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方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會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或重估值(扣除剩餘價值之淨額)，折舊率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按租賃物業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者折舊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3-5年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行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行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其為本行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即本行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若本行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獲得與租賃付款狀況相若的攤銷貸款利率時，本行可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的起點。

本行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賃(續)

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內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行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設備和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指沒有購買選擇權而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行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支出。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租賃準則，本行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之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k) 減值

本行已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

除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股本證券外，所有金融資產可予減值，並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包括財務擔保和未提取的貸款承擔亦需考量預期信貸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減值(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是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而各階段均與預期信貸損失的要求相關，並反映所評估的信貸風險特徵。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

- 第1階段，倘金融資產於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且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第1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為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責的信貸損失。
- 第2階段，倘金融資產於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但其後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將是預期於金融工具剩餘投資期違責在整個投資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 第3階段，倘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違責。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亦將是預期於金融工具剩餘投資期在整個投資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規定須作出管理判斷、估計和假設。

(l) 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本行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非持作交易用途的權益投資的分類，將取決於本行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行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行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行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行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以下為本行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的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示。減值虧損以單獨項目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支出以單獨項目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示。
-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在其他收益／(虧損)以淨額入賬。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本行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行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損益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此類投資之股息於本行之收取權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m)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隨後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在其他金融負債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行現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本行仍可於某些情況下，對銷不符合抵銷而訂立安排之相關金額(如歸類為破產或中止合約)。

(iii)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財政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呈示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同業結餘、同業存款及投資證券，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相關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期權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除稅後從所得款項中扣減在權益列賬。

(p)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租金和其他存款、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行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其他資產，因此，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值所產的虧損在損益確認。有關本行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k)。

(q)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行關聯人士的定義如下：

(i)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行的關聯人士：

- (a)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行的能力；
- (b) 對本行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c) 為本行或本行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ii)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行的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與本行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e) 實體是為本行或任何與本行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由(i)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g) 一名(i)(a)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有效風險管理，核准和監控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授權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監督本行的主要職能領域，包括產品風險管理、合規、財資和財務控制，以及相關的風險。風險委員會尤其有權力和責任監控和指引本行承擔一系列不同風險的全面管理事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各種風險限額已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當設定，以及監控本行日常管理中風險管理和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在本行層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管各種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職能單位，尤其是獨立於業務單位的風險、合規和財務單位擔任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內部審計部擔任第三道防線，負責通過執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和管理的水平，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和合規性。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行涉及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是致力將潛在不利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外匯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偏離持倉而產生損益的風險。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行進行各種金融工具的交易，主要是外匯和債務證券，當中包括為本行自身賬戶和客戶需求作出的交易。本行的持倉乃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分配買賣金融工具至交易、非交易或投資賬冊(獲風險委員會)所訂明的限額和指引進行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交易，確保交易活動遵守相關限額和指引。

對於市場風險計量技術而言，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的計量程序和限額系統已獲風險委員會核准。庫務頭寸設有名義金額及敏感度限額，並以市價按日計值。壓力測試按業務及情況分析編制，用以預估極端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壓力測試的結果可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令本行因持有外幣而所受之風險。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承擔風險。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行持有抵押存款引起的貨幣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管理層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訂明持倉額度內監控外匯風險。會對隔夜持倉的風險承擔水平按貨幣和總額設定限額，並每日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部、管理層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持倉額度內監控外匯風險。本行的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結算。就以美元結算的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行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本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詳情於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孳息率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本行的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

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本行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額度內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謹慎起見，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PV01)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本行維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交易組合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所致。本行定期以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行每日計量利率風險。本行用於計量風險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就定息項目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有關資產或負債到期日；
- ii. 就浮息項目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下一個重訂息率日；
- iii. 就管理利率項目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 iv. 在整個時間範圍內利率平行移動；及
- v. 就無固定到期日之存款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估計普遍上升／下跌200個基點，本行的虧損及總全面虧損增加／減少港幣6,250,000元。

2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今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需承擔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引致本行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狀況，或本行的資產組合中比較集中的特定行業分部的表現出現重大轉變時，將使產生虧損與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取的減值準備出現差異。

本行對有關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及區域和行業分項之可接受之風險設定額度，以規範可承受之信用風險水平。本行以重覆考核方案監控此等風險，並每年甚至乎更頻密對其進行審閱。根據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而設定的額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批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管理(續)

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包括銀行)之風險承擔進一步限制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之次額度及每日交付額度。而每日會將實際風險承擔與額度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信用風險承擔還可透過對交易對手責任能力作定期分析作出管理。本行建立有效的監測和控制系統,以準確及時地識別、監控及解決問題信用額度。

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見附註2(k))。通過考慮前瞻性資料來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衍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該預期信用損失始終依據整個存續期進行計量(第三階段)。

本行採用以違責或然率(「PD」)、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的計算法,估算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簡化的替代方案是適用於難以採用這種方法的投資組合。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者存續期限為基礎進行計量(具體視乎有關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該資產是否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來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是以PD、EAD及LGD三者乘積折現後計算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PD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EAD是指在違責發生時,本行應被償付的金額。
- LGD是指本行對違責風險承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LGD也有所不同。LGD為違責發生時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進行計算。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前瞻性資料。本行已考慮對本行投資組合信用風險有影響的經濟變數。

這些經濟變數及其對PD、EAD和LGD的相關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類型而有異。在這過程中也運用專家判斷。

除了基本經濟情景外，本行也根據現時經濟環境考慮兩種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各情景及其相應的權重通過結合模型分析與專家判斷而釐定，當中考慮各所選情景所代表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為通過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運用各情景分析，以適當的情景權重乘以所得的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準備

期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已考慮多種因素，載列如下：

- 由於期內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以及於12個月至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之間出現「逐步上升」(或「逐步下降」)，而導致金融工具在第1、2及3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 期內新確認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準備，以及期內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撥回；
- 由於期內定期更新輸入模型的參數，使PD、EAD和LGD出現變動，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由於模型和假設的變動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隨著時間的推移在預期信用損失內進行貼現平倉，因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現值計量；
- 再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和其他變動；
- 撤銷期內撤銷資產的相關準備。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續)

虧損準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準備與期初虧損準備之對賬載列如下：

	同業結餘 及存款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準備	61	—	8	69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準備增加(附註10)	113	22	1	1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 準備	<u>174</u>	<u>22</u>	<u>9</u>	<u>205</u>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行採用一般方法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記入預期信貸損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投資證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同業存款及其他資產)均按上述附註2(k)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3個階段」減值模型分類為「第一階段」。

為管理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產生的風險，本行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這些金融機構最近並無違責記錄。

與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結餘被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本行管理層認為這類貸款的信用風險很小。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用風險(續)

如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和其他信用提升措施，本行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同業結餘	871,413	94,124
同業存款	220,984	—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299,981	338,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20,079	—
租金及其他存款	25,417	28,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4
最大信用風險總額	<u>1,537,874</u>	<u>463,012</u>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行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本行的流動性風險以不同的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流動性緩衝及期限錯配狀況，以確保資金的流動性和市場的流動性均得到妥善處理。由於本行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裕、優質的流動資產，以使本行能夠滿足存款選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並如有需要，不論是在正常業務狀況，還是在緊急情況下，可及時和以高成本效益作出新的貸款和投資。

本行的風險偏好是指本行為實現其策略和業務目標而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程序和慣例。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風險偏好和相關限額至少每年一次經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檢討及核准，以符合本行相關的行業標準、市場發展和業務狀況。

於管理和監控風險時，以審慎方式採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以在平衡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與回報。各種比率和風險限額乃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可接納的風險偏好水平限制和控制風險承擔，並完善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實踐。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根據經董事會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檢討和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所訂明的指引及程序，由風險管理部、管理層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控。

下表詳細載列本行非衍生金融債務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是根據未貼現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編製，包括參考相關合約利率的應計利息。

	即期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1個月至 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存款	106,300	125,552	873,490	—	—	1,105,342
租賃負債	—	—	1,396	10,441	49,808	61,645
其他負債	—	9,006	24,937	18,128	3,574	55,6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0	—	—	—	—	12,200
總金融負債	118,500	134,558	899,823	28,569	53,382	1,234,8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存款	—	—	—	—	—	—
租賃負債	—	—	1,188	9,504	58,206	68,898
其他負債	—	1,301	8,717	9,935	—	19,9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99	—	—	—	—	2,4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4	—	—	—	—	804
總金融負債	3,303	1,301	9,905	19,439	58,206	92,1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所有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這是由不充分或未能執行內部流程或系統，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或不利的 외부事件所引起。管理層能否妥善監控對本行實現目標至關重要。本行的經營風險管理已嵌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和決策過程中，以標準方法管理風險承擔：

- i. 識別和評估
- ii. 根本原因分析、緩解追蹤和持續監控
- iii. 監控按風險偏好所設定的風險限額
- iv. 上報至適當的管治論壇，如管理層級別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同時，經營風險是通過正式的政策和程序、業務實踐以及合規性監控而進行。經營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負責維護這些政策、程序、慣例及監控本行是否合規。

業務的連續性和災難恢復計劃亦對能否有效營運風險至關重要。各業務部門須至少每年製定、維護和測試這些計劃，以確保恢復活動可以支持關鍵任務功能，包括科技、網絡和數據中心，同時支持客戶應用和業務經營。

(c) 公允價值估計

(a) 估值過程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須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審閱。對於公允價值按參考外部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就外部市場數據進行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工具已就計算公允價值所用數據重要性的估值架構進行分類。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價格模型(如使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作出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估值過程(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可觀察參數(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價格模型(如使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作出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b)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同業發行存款證	120,101	—	—	120,101
	<u>120,101</u>	<u>—</u>	<u>—</u>	<u>120,101</u>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同業發行存款證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工具轉移。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是以攤銷成本計量，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買入	120,085	—
出售	—	—
公允價值收益	16	—
	<u>120,101</u>	<u>—</u>
年末	<u>120,101</u>	<u>—</u>

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持有存款證的市場價值釐定。如市場價值上升，將增加投資公允價值的計量，反之亦然。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行的資本管理政策是分散資本來源，有效分配資本，此舉是遵循保持平衡可用資本與相關業務的風險及應對主要或然責任的需要，包括來自投資者和監管機構。

《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率及槓桿比率，以及計算這些比率的方法。

本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編製資本金要求。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行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討論。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無形資產

開發新平台和系統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附註2(h)中詳述的確認條件後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定是否符合確認成本的條件，以及平台和系統是否可以為本行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如果市場表現或技術提升進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對開發成本的資本化產生影響。

根據資產技術過時的預期時間，本行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無形資產由擬可供管理層使用日期起於可使用年期攤銷。

(b) 股份支付

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Welab Holdings Limited 向本行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僱員薪酬的一個常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購股權的支出(權益結算計劃)。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在許多情況下，由於授出之購股權須受不適用於買賣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在這情況下，本行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即符合公認的估價方法。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行須繳付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不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估計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未使用稅務虧損約港幣446,8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4,002,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原因是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如果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超過預期，可在遞延稅務資產產生時確認。

5 利息收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來自：		
同業結餘及存款	234	6,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	2,557	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證券	15	—
其他	78	—
	<u>2,884</u>	<u>6,624</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4,522)	—
淨利息(支出)／收入	<u>(1,638)</u>	<u>6,624</u>

年內，由於本行已開展銀行業務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本行已呈列有關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附註9)。因此，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80	—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677)	—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97)	—
包括：		
— 信用卡	(1,197)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4,536	—
其他	31	—
	4,567	—

8 經營支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福利		
— 薪金和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7,915	38,167
— 退休金	2,513	651
— 基於股權之報酬	4,947	2,816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其他房產租金	1,470	2,200
— 其他	2,686	551
樓宇和設備折舊(附註19)	5,458	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b))	11,902	929
無形資產攤銷	11,757	—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核	1,510	230
— 其他服務	2,652	2,455
軟件牌照和資訊科技成本	68,188	35,4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90	11,306
其他經營支出	52,104	5,769
	285,392	100,785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5、20)	<u>4,084</u>	<u>359</u>

年內，由於本行已開展銀行業務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本行已呈列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而不是二零一九年的「利息支出」)。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10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同業結餘	97	61
同業存款	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2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	8
	<u>136</u>	<u>69</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要求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3,000	2,133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	7,892	5,531
退休金	36	21
	<u>10,928</u>	<u>7,685</u>

年內，本行並無向本行的任何董事支付解僱補償，亦無就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行並沒有參與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行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事宜。

附註：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能向本行提供服務所獲授若干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 25。

12 稅項

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因為本行年內並無估計的應課稅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所產生之稅項與採用香港適用稅率計算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287,880)	(94,589)
按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47,500)	(15,607)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0)	(18)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3,835	11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3,29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125	15,510
所得稅支出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估計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 446,862,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94,002,000 元)可在稅務機關許可下沖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來源尚不明朗，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13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並以港元計價或結算。董事會認為，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預計將在未來 12 個月內應付或償還。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同業結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776,801	1,716
同業結餘	94,770	92,469
減：預期信用損失	(158)	(61)
	<u>871,413</u>	<u>94,124</u>

15 同業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同業存款		
—到期日一個月內	204,000	—
—到期日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17,000	—
	<u>221,000</u>	<u>—</u>
減：預期信用損失	(16)	—
	<u>220,984</u>	<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同業存款(二零一九年：無)。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票據	299,990	338,283
減：預期信用損失	(9)	(8)
	<u>299,981</u>	<u>338,275</u>
發行人類別：		
—中央銀行	299,981	338,275
	<u>299,981</u>	<u>338,27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九年：無)。有關本行信用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a)。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上市存款證	120,101	—
減：預期信用損失	(22)	—
	<u>120,079</u>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u>16</u>	<u>—</u>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c)。有關資產受價格和利率風險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3(a)。

18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2,238	53,969
租金及其他存款	25,417	28,909
其他應收賬款	434	110
	<u>68,089</u>	<u>82,988</u>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452	2,452
添置	11,153	13,063	24,2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3</u>	<u>15,515</u>	<u>26,66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45	245
本年折舊	1,789	3,669	5,4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9</u>	<u>3,914</u>	<u>5,7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4</u>	<u>11,601</u>	<u>20,965</u>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2,452	2,4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2	2,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折舊	—	245	2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	2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7	2,207

20 租賃

(a)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	49,645	54,833
租賃負債		
— 流動	8,137	6,622
— 非流動	44,517	49,499
	52,654	56,121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租賃(續)

(b) 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附註8)	<u>11,902</u>	<u>929</u>
利息支出(附註9)	<u>4,084</u>	<u>359</u>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u>1,470</u>	<u>2,200</u>

附註：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增加港幣6,714,000元。

本行的租賃包括辦公室物業，其租賃簽訂的租約期最長為5年。除續約期外，租賃付款為事先議定，該等租賃付款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目前的租賃條款並未包括續租選擇權。

與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於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2,16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00,000元)。

21 無形資產

本行所確認的無形資產包括單獨購入由第三方開發的軟件和資訊科技系統。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980	—
添置	<u>68,279</u>	<u>12,9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59</u>	<u>12,980</u>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折舊	<u>11,75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7</u>	<u>—</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502</u>	<u>12,980</u>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客戶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06,300	—
定期存款	999,042	—
	<u>1,105,342</u>	<u>—</u>

23 其他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計款項	52,660	19,953
應付利息	1,238	—
其他應付款項	1,747	—
	<u>55,645</u>	<u>19,953</u>

年內，由於本行已開展銀行業務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本行已按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而不是於二零一九年「其他負債」)。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00,000,001	600,000	1	—
發行股份	270,000,000	270,000	600,000,000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0,000,001</u>	<u>870,000</u>	<u>600,000,001</u>	<u>600,000</u>

附註：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共27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基於股權之付款

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WeLab Holdings Limited 向本行相關董事及員工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般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的4年服務期(歸屬期)內歸屬。該等購股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記錄及確認年內基於股權之報酬支出為港幣4,94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16,000元)。

根據本行董事及員工為本行提供的服務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3.0	127,000	—	—
年內授出	12.4	152,200	13.0	127,000
年內行使	—	—	—	—
年內註銷	11.3	(25,3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8	253,900	13.0	12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3.3	42,938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員工及非員工停止向本行提供服務，因此有25,300份購股權註銷。

上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平均行使價為12.8美元(二零一九年：13.0美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0年(二零一九年：9.6年)。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基於股權之付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二九年第二季度	15.0	49,000	14.4	55,000
二零二九年第三季度	12.0	72,000	12.0	72,000
二零三零年第一季度	12.0	35,000	—	—
二零三零年第二季度	13.1	59,400	—	—
二零三零年第三季度	12.0	3,500	—	—
二零三零年第四季度	12.0	35,000	—	—
		253,900		127,000

上述購股權及相關詳情並不包括董事及員工履行其職能為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而獲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18.7美元(二零一九年：17.5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27.2美元	27.2美元
預期波幅	55.0%	45.0%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4%	1.4%至2.3%

上述波幅是以複利股份回報的標準差計量，以及根據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可比公司的股價統計分析。於損確認的支出載於附註8。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重大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5,227</u>	<u>38,697</u>

2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之人士亦視為有關聯人士。本行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及其家屬亦視為關連人士。

下列為本行與其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本行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進行。

(a) 與關連人士餘額

有關應收最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列載於財務狀況表。相關定義載於附註 13。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4
	<u> </u>	<u> </u>
其他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0	804
	<u> </u>	<u> </u>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 11 所披露支付給本行董事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	19,564	9,543
退休金	—	—
基於股權之報酬	4,407	1,152
	<u>23,971</u>	<u>10,695</u>

(c)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與本行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有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並不重大(二零一九年：無)。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行授予 Welab Holdings Limited 原到期日為一年港幣 18,000,000 元的計息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行向 Welab Capital Limited 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 3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行向 Welab Capital Limited 發行 35,000,000 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 35,000,000 元。

2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

本行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遵守由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委員會實施企業管理：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及事務，主要對股東負責，確保本行遵守正當的業務操守。董事會會遵循董事會所制定的方向，向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委派處理本行的管理工作和日常業務。下列為董事會考慮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合適而委派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董事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擔當所有與本行有關事宜的領導角色，並確保本行執行強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在本行所制定的政策框架下，委員會負責日常營運和行政工作，並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方向行事，以盡量擴大及保障本行之價值。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候補行政總裁及向其直接匯報之人士，當中包括首席合規總監、首席風險總監、首席科技總監、首席營運總監、首席市場總監、金融及財資主管、法律主管、監管合規主管、AML合規主管、增長主管、財富管理主管及人力資源主管，而內部審計主管則為常任受邀請人。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及所有職員的薪酬建議，尤其是本行的董事、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並監察其實施事宜。委員會決定薪酬建議時應確保與本行的文化、長遠業務、風險承受水平、表現與管控，及有關法律規定與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則和指引一致。委員會成員包括：

林家禮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沛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帶領董事會委任的過程以及物色董事會委任人選以供提名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

林家禮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淑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	非執行董事
龍沛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確保一套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監督和監察各項影響本行的風險，包括科技風險。風險委員會檢討和支援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及指示而實施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取向以及主要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委員會定期與首席風險總監溝通，並監察首席風險總監，另定期收到由本行首席風險總監及風險管理職能提交的風險報告。委員會成員包括：

張淑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	非執行董事
龍沛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e.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本行董事會確保內部管控制度足夠，以及加強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並透過覆核和監督本行的財務匯報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監察本行會計政策與程序的制定，批核內部與外部審計計劃，審閱由內部和外聘審計職能提供的報告及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行內部監管制度不足之處(如有)的重要審計結果。委員會成員包括：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淑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沛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補充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1. 董事會(續)

風險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a.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有效管理本行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監督本行有關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資本管理的營運操作。委員會成員由行政總裁委任，並負責主持會議，而常任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金融及財資主管、首席風險總監及產品主管。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因本行進行活動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等的有效管理。此委員會負責的範圍亦涵蓋因不遵守金融罪行(即洗黑錢、恐怖融資、制裁、欺詐和賄賂貪污)有關的外部規則及監管而產生的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行政總裁委任，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金融及財資主管、首席科技總監、首席營運總監、信貸主管、增長主管、產品主管、營運風險主管、法律主管、金融罪行合規主管及監管合規主管。會議由首席風險總監主持，如風險總監了缺席，則由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主持會議。

2. 薪酬制度披露

薪酬委員會獲本行董事會授權，並獨立於管理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編號CG-1、CG-5所載的守則及其他法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

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須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定期(至少一年)檢討，確保薪酬政策完備有效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且薪酬制度的運作能符合目前的監管要求及本行的長遠利益。該政策適用於於本行僱用的所有員工。該些政策之原因如下：

- a. 以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加強業務文化；
- b. 通過鼓勵審慎作出決策，並配合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應對管理本行的風險；
- c. 於酬金計劃中反映監管指引；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2. 薪酬制度披露(續)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續)

- d. 吸引且挽留優秀人才，以帶領本行邁向成功；
- e. 根據個人能力和表現，給予全體員工公平合理的薪酬；
- f. 表現評估乃基於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取得平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有效風險和人力管理；
- g. 薪酬常規的制定乃根據可比較的行業慣例，及促進「按表現計酬」的文化。

薪酬結構

本行薪酬結構有效提升員工表現，以支持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長期財務穩健。本行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和非固定(酌情)酬金。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酬(保證)及津貼。浮動薪酬指浮動花紅和保證花紅、股份或股票掛鈎工具(如購股權或獎賞)。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之間將會取得從各員工的資歷、角色及職能反映，從而取得適當的平衡。浮動薪酬在總薪酬中所佔的比例將根據每位員工的職級和工作職責而增加。

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和候補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行的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關鍵人員是根據金管局報告為「經理」的人員，其行為可能對本行的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

浮動薪酬的表現評估

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為釐定準則。該等準則包括財務、非財務及風險因素。下列為發放浮動薪酬的考慮因素：

- a. 本行整體表現；
- b. 相關業務單位表現；及
- c. 個別員工就表現的貢獻；及
- d. 相關業務單位和其員工就風險監控的投入度

補充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未經審核)(續)

2. 薪酬制度披露(續)

浮動薪酬的表現評估(續)

在本行實際或預期的財政表現不如理想，又或員工出現操守問題(如內部詐騙、洩露資料或破壞財產等行為)的情況下，浮動薪酬的總額可能會因此減少。本行行政總裁有權行使酌情權或靈活性，決定保留全部或部分的浮動薪酬。

於風險監控功能部門工作員工之薪酬應根據員工表現目標釐定，並應獨立於其監督業務部門的表現。

遞延安排

浮動薪酬的一部分可予遞延發放，以鼓勵員工爭取表現，包括在實際付款和作出調整支付金額前的一段時間內有待觀察和驗證的相關風險，以使員工最終所獲得的薪酬能更準確地反映風險和風險結果。

3.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的第三道防線是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治框架和流程的質素和有效性的獨立客觀保證。內部審計職能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處理審計工作。內部核數師負責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